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雪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768,329.1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5.6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派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沃尔德的保荐机构,对沃尔德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沃尔德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沃尔德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沃尔德经营情况,对沃尔德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沃尔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沃尔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沃尔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沃尔德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沃尔德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沃尔德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沃尔德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沃尔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沃尔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沃尔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沃尔德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沃尔德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掌握核心技术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的拓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或产品创新,若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或技术创新不及时,创新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不被市场接受认可或被同类产品替代,则导致无法创造效益;若技术创新太晚,未及时投放市场,则会错过市场的快速发展期,也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 PCD 复合片、PCBN 复合片等,大部分系进口材料。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的规模随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竣工而迅速扩大,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新的挑战。同时,伴随嘉兴地区超高精密、高精密和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兴建,公司将面临廊坊和嘉兴两地生产的局面,公司整体管理半径将随之扩大。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储备不足,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将会导致公司运行效率降低、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我国的刀具消费结构中以高速钢、硬质合金、陶瓷为主。超硬刀具占切削刀具的比例较低,虽然在高硬度、难加工材料和加工精度要求高的领域,超硬刀具使用寿命长,加工效率高,加工精度高,在逐渐替代传统硬质合金和陶瓷刀具,成为市场的主流,但若未来硬质合金、陶瓷刀具在加工效率、使用寿命、加工精度和使用成本上更具综合优势,超硬材料刀具可能在部分领域面临被硬质合金与陶瓷刀具反替代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2021 年,新冠疫情仍在延续,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地缘政治风险升级,世界充满了易变性、不确定性、复杂性和模糊性,全球经济格局正在加速重构,产业链持续调整。中国宏观经济基本面保持了基本平稳,但仍不能排除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给公司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1,831,705.19	255,014,004.76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90,793.88	60,021,564.87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52,729.82	50,985,332.26	−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6,478.78	82,897,770.47	−10.1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899,687.06	864,975,466.83	−2.44%
总资产	898,118,779.03	910,314,153.68	−1.34%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8	−2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8	−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10.66	减少 4.8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9.06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7	6.86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5.17%,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国内外疫情对公司上半年造成不利影响,一季度国内的限产,二季度开始的国外客户的减产或停产,国外部分地区物流的停运限运等,导致公司产能下降、交货延迟、部分订单取消。公司下半年国内外订单逐渐恢复,特别是第四季度订单出现明显增长,但公司部分业务为定制化产品,交货周期较长,部分订单不能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2)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航空航天刀具、线路板加工用高精密刀具尚处于产能投入期和市场开发期,未实现较大市场突破;功能性 CVD 金刚石、装饰用 CVD 钻石(培育钻石)等高端超硬材料产品尚处于研发和小规模销售期,导致公司培育的新增长点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慢。

2、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66%,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5.17%;(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减少 455.01 万元;(3)报告期内,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83.34 万元。

3、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0.1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同时,报告期末为应对行业产能紧张以及预期的下一季度销售、采取积极采购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同比下降 2.44%、总资产同比下降 1.34%,主要系报告期内进行实施两次现金分红 7,440 万元所致。

5、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 29.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23.97%,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拥有一支理论与技术一流的专业人才及经营者组成的核心队伍,已积累了丰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超硬材料激光微纳米加工技术"、"真空环境加工技术"、"PCD 超薄聚晶片及复合片研磨及镜面抛光技术"、"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等四大类核心技术,形成了应用广泛的超硬刀具及相关超硬材料制品研发生产能力。公司拥有各类国内外专利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以及多项与"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相关的注册专利,先进的加工技术,可以满足广大客户多层次多角度的需求。

2、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在超硬刀具和超硬材料行业深耕多年,长期专注于高端超硬刀具的研发、生产,针对高端应用市场客户需求特点,及时开发出适应我国高端设备制造业的高效、高性能、高精密度的超硬刀具;同时,公司长期以来围绕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显示终端、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部件加工以及其它各种精密机械加工领域,较国内外多数刀具类企业具有突出的市场领先优势。

3、品牌及服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下游客户的服务体验,凭借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水平,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的"WORLDIA"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产品及服务齐全的优势

公司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为经营导向,具备完善的产品定制及生产能力。公司具有强大的高端小众非标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同时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超硬材料的专业化加工服务,形成了自超硬材料、加工设备、加工服务到超硬刀具的产品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超硬刀具综合服务供应商。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782.8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97%;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 7.37%,与 2019 年水平相比稍有增长。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2020 年度,公司共获得国内外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6,927.11
截至本期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962.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66.5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545.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955.47
截至本期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507.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22.0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441.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0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陈继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	38,196,240	–	38,196,240	47.75	无
2	杨诺	实际控制人	1,427,940	–	1,427,940	1.78	无
3	唐文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8,380	–	448,380	0.56	无
4	于志宏	原董事(注 1)	–	–	–	–	–
5	田雨	董事	–	–	–	–	–
6	张评超	董事、副总经理(注 2)	313,860	109,947	423,807	0.53	无
7	张桂英	独立董事	–	–	–	–	–
8	朱晓东	独立董事	–	–	–	–	–
9	邹晓春	独立董事	–	–	–	–	–
10	刘春兰	监事会主席	–	109,947	109,947	0.14	无
11	孙雪原	监事会	–	43,979	43,979	0.05	无
12	陈亮茹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13	赵今巍	原监事(注 3)	–	–	–	–	–
14	李树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4,041	–	404,041	0.51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64,619 股
15	周立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

注 1:2020 年 3 月 31 日,于志宏因个人原因,辞去沃尔德董事职务;

注 2: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张宗超历任沃尔德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沃尔德董事,2020 年 7 月 2 日至今任沃尔德副总经理;

注 3:2020 年 5 月 11 日,赵今巍因个人原因,辞去沃尔德监事职务。

沃尔德控股股东为陈继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继锋直接持有沃尔德 38,196,240 股,持股比例为 47.75%;沃尔德实际控制人为陈继锋、杨诺夫妇。2020 年度,沃尔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沃尔德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沃尔德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李树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64,619 股。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汶楚 郝勇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 82,183,49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 47,713,000 股股票,占其持股总数的 58.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34,2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公司的 6,600,000 股股票,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6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累计质押 54,313,000 股股票,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59.15%,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10,250,000 股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6 日	安信证券	12.4721%	4.9993%	用于赛海科技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拟延期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82,183,492 股	40.08%	47,713,000 股	47,713,000 股	58.06%	23.27%	0	0	0	0
温伟	9,634,208 股	4.70%	6,600,000 股	6,600,000 股	68.51%	3.22%	6,600,000 股	0	1,980,000 股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赛海科技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43,713,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2%,融资金额共计 21,000 万元。

赛海科技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47,713,000 股(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58.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7%,融资金额共计 23,000 万元。

赛海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赛海科技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赛海科技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申请已受理

● 上市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400 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近日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获悉,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借款合同纠纷案对张有明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海淀法院受理,案号为(2021)京 0108 执 580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与张有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被海淀法院受理。2020 年 9 月 27 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详见公司临 2019-022 号、2020-041 号公告):

1、被告张有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息);

2、被告张有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律师费损失 14 万元;

3、驳回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张有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923 元,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预交,由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负担 80 元(已交纳);由被告张有明负担 43,843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张有明也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2021 年 1 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向海淀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近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从海淀法院获悉,海淀法院已受理前述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1)京 0108 执 5809 号。

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申请执行内容如下:

1、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借款本金 400 万元;

2、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该等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算,按照 6%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律师费 14 万元;

4、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已由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诉讼费 43,843 元;

5、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被执行人张有明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律师费、诉讼费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算,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上述 1-5 项执行请求金额暂合计 4,183,843 元)

6、依法强制张有明承担本案全部执行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海淀法院已受理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的强制执行申请,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于 2018 年度对上述借款及利息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455.69 万元坏账准备,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如公司收到本次执行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